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賴大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飲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閻世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閻世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零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